昌平区高品质公共文化演出直达基层项目

——高品质音乐展系列演出委托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晓军

联系人： 刘天龙

联系电话：69744223

乙方（供应商）：北京艺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 3 号院 6 号楼 201 内 4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陶

联系人： 郭陶

联系电话：18710022977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流程执行工作，策划、组织实施大师佳作、专题音乐作品、主题音乐、杰出艺术家展演等系列展演活动。

以上全部工作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提供以下服务：

高雅音乐展演：

大师佳作展演 1 场；

专题音乐作品展演 1 场；

主题音乐展演 1 场；

国杰出青年艺术家展演 10 场；

宣传推广：制定并执行重点演出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国内外自媒体日常宣发与重要节点官方媒体重大宣发，提升昌平国际文化影响力。

乙方于 8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取得甲方确认后按照服务方案完成工作。

服务方案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策划、配套服务、宣传推广、落地保障等。

服务方案应包括安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其他要求：乙方需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规定；所有演出内容及宣传材料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元整（¥1853000），含税。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1297100 元（大写：壹佰

贰拾玖万柒仟壹佰元）；项目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555900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统筹拨付。甲方因财政拨付进度问题不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因尽量避免该情况。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艺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16 2000 5303 038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丰台支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执行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负责协调区内相关部门，为活动举办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及便利条件。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协助乙方进行活动宣传，提供昌平区相关文旅资源信息。

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款项。

负责项目的整体策划、组织实施、宣传推广及安全保障，确保活动高质量完成。

应组建专业团队，邀请高水平专家及艺术家参与，确保活动的专业性和影响力。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接受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单次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次活动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影像资料、媒体报道汇编及财务决算报告。项目全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关于项目整体的项目总工作总结、全部场次影像素材汇编、媒体宣传汇总等材料。

乙方不得擅自将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如因服务内容需要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活动期间因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活动期间因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

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若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除退还已付款项外，另行支付已付款项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若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及本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2年止。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其他

整体合同。本合同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合同效力。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诉讼管辖。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执行所发生一切争议及纠纷、未尽事宜，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送达条款。本合同首页确定的双方地址既是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发送各类书面通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一旦因本协议产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盖章）：北京艺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